

合同

编号：11NMB1875247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乐达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尔禾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乐达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乐达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乐达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新春对联	-	-	铜版纸印金 128g	100	套	18.00	1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待乙方施工完成后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款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- 货物为本地出产，所带附件必须齐全。
-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，双方应当共同签字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-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-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-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和议定价，和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。
 -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物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-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(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讼)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其它

- 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- 3.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- 1.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一式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乐达广告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纪晓雯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脊路123号奇石城商业街（二期）102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20990712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乌尔禾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30223092000137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